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759號

原告 許淑鑾

訴訟代理人 劉豐次

被告 普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詔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4紙，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550,000元（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前任董事長所簽發，被告不知道為何會簽發系爭支票，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前是被告的財務長，曾匯2900多萬元到原告帳戶，被告不知道原告有沒有借錢給公司，且系爭支票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支票執票人所為之提示，雖已逾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限，但此項提示，仍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24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

01 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
02 2、3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時效因請求而中
03 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
04 0條亦有明文。至所謂「不中斷」，係指「時效期間仍自
05 可請求時起，繼續進行」，是支票因請求而中斷時效者，若
06 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則應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仍自
07 發票日起算，繼續進行。

0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單為證，而
09 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11年1月21日至111年11月7日期間
10 (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原告雖曾在系爭支票發票日後1年
11 內對系爭支票之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如附表所示提示
12 日)，而未獲付款，然原告並未於提示後6個月內對被告起
13 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款，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系爭
14 支票票據權利時效期間之進行，即難認已因提示為請求而中
15 斷，是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仍應自發票日起算一年
16 而時效消滅，則原告遲至113年5月27日始就系爭支票聲請發
17 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
18 文章)，其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被告上開抗辯，應屬可
19 採。原告主張時效應自提示日延後一年云云，難認有據。

20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550,000元，
21 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22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
24 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葉靜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陳 芊 卉

05 附表

06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普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連分行	0000000	111年1月21日	2,000,000元	112年1月17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3月31日	500,000元	112年3月23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4月30日	500,000元	112年4月27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5月29日	500,000元	112年5月29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6月4日	500,000元	112年5月31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6月9日	500,000元	111年6月9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7月21日	300,000元	112年7月20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8月23日	400,000元	112年8月18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9月2日	550,000元	112年8月29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9月8日	300,000元	112年9月4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9月27日	5,000,000元	112年9月22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10月9日	1,000,000元	112年10月3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10月13日	500,000元	112年10月6日
同上	同上	0000000	111年11月7日	1,000,000元	112年11月3日